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AGM-1
附錄I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高玉玲女士

賈少謙先生

于芝濤先生

方雪玉女士

代慧忠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蔡榮星先生

徐國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3105室

職工代表董事：

殷必彤先生

敬啟者：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8項普通決議案和2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建議續聘審計機構**」)。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議案》(「**建議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以自有閒置資金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議案》(「**建議以自有閒置資金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建議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建議給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II.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2. 2025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3. 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口徑2025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033,437,928.60元，加上2025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732,655,924.18元，減去已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699,598,203.99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066,495,648.79元。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以截至本通函日期的股本總額1,384,115,264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745,90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65元(含稅)，不派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現金共計人民幣1,750,905,808.96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董事會審議通過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至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每股分配金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本公司的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分紅總金額。

5. 建議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續聘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及進行內部控制。

信永中和具備證券業務執業資格，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有資格根據內地審計準則向內地註冊成立的H股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擁有多為上市公司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專業服務能力，能夠較好滿足本公司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審計工作的要求，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投資者保護能力。在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獨立、客觀、公正、公允的原則，較好完成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工作，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本公司支付給信永中和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為人民幣21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為人民幣90萬元，相關業務及差旅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費用反映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模、工作量、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以及審計機構需要投入的資源及現行市場費率，並被視為合理。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和審計需要，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擬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擔任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審計費用已參照2025財政年度已支付的審計費用擬定(「**預估審計費用**」)。預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充分溝通商議，並結合本公司2026年業務發展規劃、業務複雜程度及審計範圍變動等情況綜合釐定。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依據實際審計工作量，與信永中和協商釐定2026財政年度審計費用。預計2026財政年度最終審計費用，與本通函所載預估審計費用無重大差異。

進一步資料已於2026年5月29日刊載於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的海外監管公告。

6. 建議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2026年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的產品範圍為遠期結匯、購匯及相關業務的組合以及其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等，外匯衍生品業務餘額不超過10億美元。進一步資料已於2026年3月30日刊載於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的海外監管公告。

7. 建議以自有閒置資金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以自有閒置資金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具體如下：

(1) 交易概述

(i) 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隨著本公司經營效益的持續提升及海外業務的穩步增長，並有效保障投資者分紅同比上一分紅年度（2024年度）增加，本公司貨幣資金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實現資產的保值增值，為本公司與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在確保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及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使用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的自有資金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

本公司使用閒置資金購買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的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能夠集中管理規模化的閒置資金，有助於通過多元化、專業化的投資組合配置，在風險可控範圍內獲取更優的整體收益回報。本公司嚴格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持續對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運作情況進行動態跟蹤與評估，確保理財資金的安全性和流動性的有效管理。

a. 投資金額

本公司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擬使用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上述資金額度可滾動使用。

b. 投資方式

本公司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資金用於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不用於投資範圍涉及股票二級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基金、委託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

c. 投資期限

本公司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額度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在上述使用期限內，交易金額可循環滾動使用，但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不超過230億元。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所使用的資金為本公司的自有閒置資金，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2) 交易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i) 交易風險分析

本公司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短期中低風險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是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閒置資金使用效率的理財方式。但本公司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仍存在一定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影響，實際收益存在不確定性。

(ii)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嚴格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持續對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運作情況進行動態跟蹤與評估，確保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資金的安全性和流動性的有效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了《委託理財管理制度》，對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審批許可權、執行程序、核算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做了詳盡的規定，以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本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為理財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對資金來源、投資規模、預期收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對受託方資信、投資品種等進行風險性評估，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監督購買活動的執行進展，落實風險控制制度；跟蹤到期投資資金和收益及時、足額到賬。

本公司審計部進行日常監督，定期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計、核實。

本公司指派專人跟蹤已購買產品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及時報告董事會，以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對理財情況進行檢查。必要時由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有權聘任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理財的專項審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定期或不定期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3) 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風險與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進行了充分的預估與測算，相應資金的使用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的發展，並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歷史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均嚴格執行上述措施，未發生逾期情形，未發生本金虧損情形。

本公司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購買固定收益類產品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科目。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

9. 建議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如下事項以供審議並通過：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 在下文(ii)分段之條件規限下，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 經董事會批准發行的股份數目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iii)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1. 自本決議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 (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機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 (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股份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及／或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股份方案中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處理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iv)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亦可轉授權）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建議給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給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為抓住積極的市場機遇，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董事會將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i) 發行計劃：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ii) 發行主體：本公司及／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iii) 發行對象：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但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iv) 發行規模：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vi)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i)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會繼續給予董事會的授權與董事會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機遇，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亦可轉授權）及／或其授權人士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全權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及買賣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f) 如發行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預計或出現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金及／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或
- (g)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知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以自有閒置資金購買中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6年5月29日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202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8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866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 (8)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知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9)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0)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貫徹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發展理念，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管理層團隊穩定且有效調動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及確保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包括內部董事、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制度所稱內部董事，是指與公司之間簽訂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的公司員工或公司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本制度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聘請的，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以《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人員範圍為準。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

（一）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二) 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掛鉤的原則；

(三) 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四) 薪酬標準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薪酬構成、發放標準、發放方式、考核指標、考核標準及調整方案；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內容、職責與權限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確定。

第六條 公司人資行政部、經營與財務管理部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周期為一年，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勝任情況、工作任務完成情況等進行評價，考核結果作為薪酬發放的依據。

第八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標準和構成**第九條 董事薪酬**

- (一) 董事長實際獲取的年度報酬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定，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二) 內部董事(董事長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公司統一的員工薪酬體系執行，按其在公司兼任的具體職務，依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和調整薪酬，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
- (三) 公司獨立董事實行津貼制度，不領取其他薪酬，獨立董事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 (四) 公司外部董事不領取任何薪酬或董事津貼。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基本構成如下：

- (一) 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分管的經營工作所承擔的責任、擔任崗位的主要範圍、風險、壓力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同行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基本年薪可以每年年初根據本公司規模等因素進行調整。

- (二) 績效薪酬：績效薪酬與公司當年業績考核掛鉤，並將ESG指標(含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商業道德及反貪腐等)納入業績考核中，形成以可持續發展理念為驅動的薪酬激勵。業績年薪主要來源於「收入增長、利潤增長」帶來的增量激勵，同時ESG指標作為激勵否決項。若當年收入、利潤同比無增長或下降的、ESG指標不達標的，業績年薪為0；若當年收入、利潤實現增長的、ESG指標達標的，則視收入、利潤的增量情況，結合高級管理人員所分管業務的業績得分兌現業績年薪。
-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與中長期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收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其他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中長期專項獎金、激勵或獎勵等。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激勵方案。
- (四) 其他收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制度領取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津貼、加班工資、員工福利、特殊貢獻獎、安全生產獎勵、競業限制補償金等。

第四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經營戰略服務，並隨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需要，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水平；
- (二) 所在地區薪酬水平；
- (三) 通貨膨脹水平；
- (四) 公司業績達成情況；
- (五) 組織結構調整、崗位調整或職責變化。

第五章 薪酬發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津貼、薪酬標準，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扣除下列項目，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按規定需由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安排如下：

- (一) 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按月發放。
- (二) 績效薪酬：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 (三) 中長期專項獎金：經審核經營結果無問題，中長期專項獎金發放安排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勤勉、同業競爭、競業禁止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原《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同時廢止。

第十七條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十八條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績效考核辦法由公司高管團隊負責制訂並實施。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